

招标编号：ZJTY-2024-11-01-006

宁波海运 2024-2027 年三艘内外贸兼营
散货船舶配员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0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宁波海运 2024-2027 年三艘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配员服务招标公告

宁波海运 2024-2027 年三艘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配员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富兴 21”“富兴 22”“浙能 7”轮三艘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 2024-2027 年船舶配员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1)有效的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签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海事主管部门签发的《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按国际劳工公约规定为招标人船舶配备医疗用品及办理《船舶医疗箱》(MEDICAL CHEST CERTIFICATE)《医疗废弃物回收单》(The Certificate Of Retrieving Medical Waste)等证明文件能力的承诺函。
6. 投标人合同业绩: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存续无限航区 3 艘及以上的 3 万及以上载重吨任意船种的整船船舶配员服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并列明服务项目清单,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7. 投标人船员规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的公司在自有无限航区高级船员须有 100 名(含)以上(以投标人提供的自有船员名单及社会保险交纳证明为准,委托第三方或被委托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视为无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

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羽洁

联系电话：0574-8765911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羽洁 电话：0574-876591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李王晓 电话：0571-85173685 邮箱：LIWANGXIAO@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宁波海运 2024-2027 年三艘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配员服务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首艘船舶船员交接当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经招标人每年度考核均在 70 分及以上的，经双方确认可续签一年期的配员协议，续签次数不超两次；协议期满不再续签，因船期等原因无法按期交接的，经双方协商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长三个月；若协议期间船舶管理权限或经营改变，则相应船舶的配员服务自动终止，若协议期间船舶置换（外贸或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置换船舶仍由投标人在合同期限内负责配员，直至本协议期满为止。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7020 万元，即远洋航线每艘船舶配员服务价格不超过 780 万元/年，含税价，税率 6%。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负责投标保证金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8号白马大厦5楼E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一）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为 7020 万元,含税价,税率 6%【即远洋航线每艘船舶配员服务价格不超过 780 万元/年,含税价,税率 6%】，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未按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逐项报价或未按招标人提供的规定格式和内容（见附表一至附表三）填报的。 （三）未按以下要求投标的：（1）船员管理费用：支持级不得高于操作级，操作级不得高于管理级。管理级 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 操作级：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 支持级：水手长/机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长、木匠、水手/机工、二水、厨师、电子技工（2）船员包干费报价明细表中其他费用项填报金额不得低于 2135 元/人/月。即：船员在岗伙食费按远洋航线报价，每人每天为 70 元，每月以 30.5 天平均天数计算，即为 2135 元/人/月。（3）投标人应按人民币币种报价。（4）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单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 （四）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投标人不能对评委的质疑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予以澄清的，将被视为虚假信息，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八）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九）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十）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十一）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十二）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十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四）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七）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八）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一）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二十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四）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五）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六）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为 7020 万元，含税价，税率 6%【即远洋航线每艘船舶配员服务价格不超过 780 万元/年，含税价，税率 6%】，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十七）未按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逐项报价或未按招标人提供的规定格式和内容（见附表一至附表三）填报的。 （二十八）未按以下要求投标的：（1）船员管理费用：支持级不得高于操作级，操作级不得高于管理级。管理级：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 操作级 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 支持级 水手长/机工长、木匠、水手/机工、二水、厨师、电子技工（2）船员包干费 报价明细表中其他费用项填报金额不得低于 2135 元/人/月。即：船员在岗伙食费按远洋航线报价，每人每天为 70 元，每月以 30.5 天平均天数计算，即为 2135 元/人/月。（3）投标人应按人民币币种报价。（4）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单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 （二十九）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投标人不能对评委的质疑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予以澄清的，将被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虚假信息，予以否决。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 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 招标人宣布唱标, 公布开标结果。 (四)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 开标结束。 (五)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 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内外兼营船舶将从事内贸、近洋或远洋航线，本次投标人以远洋航线进行投标。当船舶从事近洋航线时，船员包干费中的单岗位船员租金按远洋航线单岗位船员租金的 0.95 倍系数计算；当船舶从事内贸航线时，船员包干费中的单岗位船员租金按远洋航线单岗位船员租金的 0.85 倍系数计算。内贸、近洋及远洋航线起始时间及航行区域划定如下： 1. 航次起始时间： （1）船舶内外贸时间界定：内贸转外贸，空载自办妥出境手续离泊当日起，重载自装货当日起；外贸转内贸，空载自办妥进口手续次日起，重载自抵达国内港口货物卸空次日起。 （2）近洋转远洋或远洋转近洋，以开航离泊时间为节点：近洋转远洋，离泊当天为近洋航次数；远洋转近洋，离泊当天为远洋航次数。 2. 近洋和远洋航行区域划定： （1）内贸：中国沿海，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2）近洋：指印度以东（含印度全域）至 180 度经线以内的外贸航线区域，不含澳洲、新西兰及新喀里多尼亚航线。 （3）远洋：除近洋以外的外贸航线区域，含澳洲、新西兰及新喀里多尼亚航线。 3. 调价机制：本项目设置每 6 个月的调价机制。具体如下： 船员包干费每 6 个月按调价机制对包干费进行调整，以“上海航运交易所（www.sse.net.cn）”“航运信息网（www.csi.com.cn）”“航运在线（www.sol.com.cn）”三个网站公布的远洋散货船所对应各岗位月平均工资折算为人民币后作为调价参考值（简称“调价参考值”，下同），汇率以上月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单船包干费调价详见调价明细表和确认单，具体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每 6 个月单船船员市场岗位基期价格: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单船配员标准, 按协议中标当月前 6 个月调价参考值所对应各岗位月平均工资作为岗位基期价 (若其中一个网站各岗位工资有区间值的取其平均值后再与另两个网站对应岗位工资进行平均, 如只有一个网站有相应岗位工资的, 则取该工资作为相应的岗位平均工资)。 (2) 每 6 个月单船船员市场岗位当期价格: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单船配员标准, 至 6 个月调价周期, 按调价窗口前 6 个月调价参考值所对应各岗位月平均工资作为岗位当期价 (若其中一个网站各岗位工资有区间值的取其平均值后再与另两个网站对应岗位工资进行平均, 如只有一个网站有相应岗位工资的, 则取该工资作为相应的岗位平均工资)。 (3) 协议期内, 二水租金以中标价为准, 协议期内不作调整, 电子技工租金调整对标调价参考值的远洋散货船三管轮与机工长平均工资作为基期和当期价的调价依据。 (4) 协议期内, 若“上海航运交易所 (www.sse.net.cn)”“航运信息网 (www.csi.com.cn)”“航运在线 (www.sol.com.cn)”三个网站中有某网站未发布相应岗位工资, 则取发布工资的网站的均值作为调价参考值, 若三个网站均未发布相应岗位工资, 则取上期工资作为相应的岗位平均工资; 若上述三个网站因故都关闭, 甲乙双方经协商认定双方均认可的其他船员市场工资网站作为船员工资调价依据, 如双方协商无果则本协议终止。 4. 调价方法 (1) 首次的单船船员包干费为合同价, 之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XX 月与 XX 月作为调价窗口对单船年度船员包干费用进行调价 (202X 年 XX 月为首次调价窗口) (2) 每 6 个月调价后的船员岗位租金调整额=岗位当期价-岗位基期价。 (3) 每 6 个月调价后的船员单船年度包干费 (不含税)=合同年度包干费 (不含税) ± 每 6 个月调价后的船员岗位租金调整额*1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须知： 《报价明细表》中单船年度合计和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各取小数点后两位整数，四舍五入。 6. 考核条款： （1）管理考核 协议期内，对投标人的考核奖惩依据招标人《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考核办法》7.0“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奖励部分由投标人负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船员日常考核 船员日常考核按招标人《船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且投标人船员奖惩金额与同岗位的招标人船员相同，并在当月包干费中予以扣除和/或增加，投标人在船员工资发放时等额扣发。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船员资源		20
1.1.1	无限航区自有高级船员规模	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交纳社会保险的公司在职无限航区自有高级船员数量：100 人以下的不得分；满 100 人得 5 分；超过 100 人，每增加 20 人得 1 分；最高 20 分。备注：1. 须提供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限航区自有高级船员名单，填写列表详见“附表一”；2. 须提供“附表一”对应的船员社会保险交纳原始证明，委托第三方或被委托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视为无效。3. 所提供的相关证明与事实不符或填报错误、规定表式序号错乱；未提供船员社会保险交纳原始证明的，则本项不得分。	20
1.2	管理团队		25
1.2.1	船员管理团队规模	船员管理团队总人数：10 人以下的不得分；满 10 人得 2 分；超过 10 人，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 10 分。备注：1. 须提供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岸基船员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填写列表详见“附表二”；2. “附表二”中任职过船舶管理级职务的专业管理人员需列明。3. 需提供“附表二”对应人员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会保险交纳原始证明，劳动合同只需双方签字、盖章页，委托第三方或被委托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视为无效。4. 所提供的相关证明与事实不符或填报错误、规定表式序号错乱等；未提供社会保险交纳原始证明的，则所对应的相关项不得分。	10
1.2.2	团队中任职过远洋船舶管理级职务的专业管理人员	船员管理团队中任职过远洋船舶管理级职务的专业管理人员：4 人以下的不得分；满 4 人得 3 分；超过 4 人，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 15 分。1. 须提供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岸基船员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填写列表详见“附表二”；2. “附表二”中任职过船舶管理级职务的专业管理人员需列明。3. 需提供“附表二”对应人员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会保险交纳原始证明，劳动合同只需双方签字、盖章页，委托第三方或被委托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视为无效。4. 所提供的相关证明与事实不符或填报错误、规定表式序号错乱等；未提供社会保险交纳原始证明的，则所对应的相关项不得分。	15
1.3	整船配员服务能力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存续 3 万及以上载重吨任意船种的无限航区整船船舶配员服务的船舶数量。3 艘以下的不得分；满 3 艘得 2 分；超过 3 艘，	10

		每增加 1 艘得 0.3 分；最高 10 分。备注：1. 须提供 3 万载重吨及以上无限航区的船舶清单，填写列表详见“附表三”；2. 须提供“附表三”对应船舶的配员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船舶资料页等能体现合同内容的页面。3. 所提供的相关证明与事实不符或填报错误、规定表式序号错乱等，则本项不得分。	
1.4	本地化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承诺、保障服务质量的措施等有利于本项目执行角度给分。（1）服务描述较优的得 9-12 分；（2）良好的得 5-8 分；（3）一般的得 1-4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备注：1. 简明扼要，抓住重点，字数控制在 500 字内。2. 存在量化描述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则本项不得分。	12
1.5	质量保证	围绕如何提高船员回流率、面试通过率及降低非正常调配率等方面，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1）质量保证完善且直观、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2）质量较完善的得 5-7 分；（3）质量保证一般的得 1-4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备注：1. 简明扼要，抓住重点，字数控制在 500 字内。2. 存在量化描述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则本项不得分。	10
1.6	综合保障措施	应对境外船员换班、专项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综合保障措施（含境外港口服务资源优势、人员补给、调配方案、应急事故善后处理措施及相应的条件和流程）。（1）保障措施优秀的得 11-15；（2）良好的得 6-10；（3）一般的得 1-5；（4）未提供的不得分。备注：1. 简明扼要，抓住重点，字数控制在 500 字内。2. 存在量化描述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则本项不得分。	15
1.7	管理理念	从船员安全管理，特别是船员防人伤方面阐述管理理念并介绍在日常实务中是如何贯彻的。（1）优秀的得 6-8；（2）良好的得 3-5；（3）一般的得 1-2；（4）未提供的不得分。备注：简明扼要，抓住重点，字数控制在 500 字内，并配以图片或视频及相关证明材料。	8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

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7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8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1.25A或低于0.6A的情况,分别以1.25A、0.6A代入,计算得出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1.25A1或低于0.6A1的,分别以1.25A1、0.6A1代入后,计算得出A2,A2作为最终平均价A。

4)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 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 +5%]之间的,每超1%扣1分;偏差率在(+5%, +10%]之间的,每超1%扣2分;偏差率在+10%以上的,每超1%扣3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2.5%, 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5%, -2.5%)区间的,每低1%扣0.5分;偏差率在[-10%, -5%)区间,每低1%扣1分;偏差率在-10%以上,每低1%扣2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60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

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无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无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50\%$ ， $K_t=5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船舶配员协议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1 幢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1 幢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4-87659120

传真：0574-83895631

乙方：

登记注册地：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传真：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2006）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缔约加入的国际公约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所属船舶进行配员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配员内容、期限及相关要求

1、配员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船舶岗位配员标准为甲方所管理的三艘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富兴 21”“富兴 22”“浙能 7”）进行配员，乙方负责上述船舶船员上船及公休安排及其船员管理相关事宜。每艘船舶配员 21 人，乙方须按相关规定要求保证配备 2 名 GMDSS 通用操作员（二副必须持有），支持级船员中至少有 2 名持有高级值班水手证书、1 名持有高级值班机工证书、1 名持有 CCS 焊工证书，且船长或大副中至少有 1 人必须持有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乙方在派遣船员时须确保船员持有符合船旗国、港口国及相关国际公约要求的各项有效证书，且该等证书在船员服务期内均保持有效。各职务船员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相应英语能力。

配员标准明细如下：

岗位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水手长	木匠	值班水手	二水
人数	1	1	1	1	1	1	4	1
岗位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机工长	电子技工	值班机工	大厨
人数	1	1	1	1	1	1	3	1

甲方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或相应政策、法规规定对上表岗位进行增减配设；甲方原则上根据自有高级船员储备情况以混派形式在船任职；如遇甲方在本协议

明确外的船舶岗位配员需要，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岗位租金及相关费用明细标准提供配员服务；甲乙双方均可适当安排自有船员上船实习/跟航，实习/跟航船员的各项费用、个人安全风险及后果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配员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首艘船舶船员交接当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经甲方每年度考核均在 70 分及以上的，经双方确认可续签一年期的配员协议，续签次数不超两次；协议期满不再续签，因船期等原因无法按期交接的，经双方协商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长三个月；若协议期间船舶管理权限或经营改变，则相应船舶的配员服务自动终止，若协议期间船舶置换（外贸或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置换船舶仍由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负责配员，直至本协议期满为止。以上均以甲方提前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为准。

3、相关要求

1) 乙方须安排适岗、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优秀船员来完成承包的配员事务，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船员提供作业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2) 乙方须根据国际公约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3) 乙方应科学、合理、规范船员换班工作，船员换班原则上在境内进行，若因船舶长期不回国内港口或特殊情况下船员必须在境外换班的，则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4) 乙方须按 STCW 公约、MLC2006、ISM 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船员进行管理及协调，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及责任。

5) 乙方派遣船员须持有以下有效证件/书：

- (1) 护照、海员证、服务簿；
- (2) MLC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书；
- (3) 国检健康检查证明及预防接种证书；
- (4) 与职务相关的海船船员适任证；
- (5)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 (6) 相应船旗国船员证书（如需要）。

6) 船员资质要求：

乙方在派遣船员前，须严把质量关，所推荐的船员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不仅限于此）：

(1) 甲板部船员：

a. 船长应有 2 年及以上相近吨位的内外贸兼营航线散货船船长海上资历，其他驾驶员具备半年及以上的相应职务海上资历，在甲方船舶晋升者除外。

b. 船长及驾驶员熟悉航运有关的国际公约、国内法规（规则、指南）和安全管理体系，熟悉任职船舶所涉及港口航线、航行安全和货运管理业务，熟悉船旗国、港口国检查的相关要求，具备应对 FSC、PSC、RIGHTSHIP 等各类检查的能力。

(2) 轮机部船员：

a. 轮机长具备 2 年及以上同类型主动力装置的内外贸兼营航线轮机长海上资历，其他轮机员具备半年及以上相应职务海上资历，在甲方船舶晋升者除外。

b. 轮机长及轮机员熟悉航运有关的国际公约、国内法规（规则、指南）和安全管理体系，熟悉船旗国、港口国检查的相关要求，具备应对 FSC、PSC、RIGHTSHIP 等各类检查的能力；具有多种主机机型管理经验者优先聘用。

7) 原则上所配高级船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中普船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并持有 2 年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书。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船舶整体运行的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本公司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

1) 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劳务派遣相关证书；

2) 乙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规模、组织机构；

3) 乙方船员的相关证书及档案；

4) 船员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证书及联系方式。

3、乙方确保本协议履行期限内资质合法、有效。

4、乙方为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证船员工资、各项劳务等费用按约定发放。乙方船员基薪须对标《中国船员集体协议》或甲方《船员工资集体协议》相关要求并向甲方备案，若乙方对船员基薪进行调整，应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对《船员就业协议》做相应调整。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船员工资支付明细和凭证。

5、乙方在招聘面试船员时，须对船员的身份及专业技术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安全记录、工作能力、沟通交流能力、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仔细检查和测评，并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劳动纪律和劳动保护教育，确保船员健康、持证、合格，胜任甲方船舶的岗位要求。

6、船员上船前，乙方应如实告知船舶经营远洋航线，存在驶往战区、疫区、海盗区的可能，并征得船员同意后方可安排上船。

7、乙方负责按海事劳工公约规定为船舶配备相应的船舶医疗用品（含备用药品），并负责办理《船舶医疗箱》《医疗废弃物回收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8、乙方应为其派遣的船员办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其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单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船员在船受伤、因工或因病致残致死或失踪，乙方应负责做好工伤亡船员就医、家属安抚、工伤报备、伤残评定、理赔及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9、乙方应经常对船员进行遵章守纪教育，必要时协助甲方对在船船员开展劳动纪律及劳动保护方面的检查，对违反劳动纪律或船舶规章制度的船员协同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应按甲方管理要求督促做好在船船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思想工作，并建立详细的船员个人档案包括健康档案。

11、船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以避免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营。

12、乙方船员在岗连续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8±2 个月，船员在岗连续工作不得超过 11 个月，港口国对船员服务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 MLC2006 规定因超期服务所产生的超期补贴及遣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如乙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将发生的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存在瞒报隐报等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损失。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际公约、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有权就船舶和船员管理业务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发现作业中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有权指令船员停止作业并及时通报甲方管理人员。

1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船员包干费。

1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维护船员在船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船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按规定为船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办公、生活及娱乐设施等用品。

2、甲方应维护乙方及乙方在船船员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协议有关条款及时支付船员包干费。

3、甲方为用工单位，在船员上船前按 MLC2006 公约规定与船员签订《船员就业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权利。

4、乙方船员在船发生工伤事故或因病致残致死时，甲方应负责送岸治疗并垫付初期医疗费用，协助乙方处理善后事宜，但以下情况甲方不负责垫付：

1) 因犯罪、违反国家（地区）和港口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伤亡的；

2) 酗酒导致伤亡的；

3) 自残或自杀的；

4) 船员上船前故意隐瞒各种疾病，骗取“海船船员健康证明/书”上船而病情复发的。

船员在船发生的各项事故，由乙方或实际侵权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索。

5、甲方按 SMS 有关程序办理船员上船手续，对乙方上船船员的资格进行审核，经甲方线上和/或线下面试合格方可上岗，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船员进行更换。

6、船员在工作过程中因业务技能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当在一周内或在最先停泊港口进行更换，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乙方派遣船员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安全优质地完成甲方下达的航次任务，遵守船旗国、港口国及有关地区的法律、法令和制

度，如发生因乙方船员走私、倒卖、跳船、漏船、偷盗等行为造成甲方船舶被罚款、船期延误、人员被扣、被遣返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跟进处理、负责相关费用，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船员的船员管理费。

四、船员包干费用

1、船员包干费

1) 船员包干费按月以人民币结算，以6个月为周期进行调价，首次单船远洋航线船员包干费为合同价。即：不含税价为XX万元/艘/年，税率为XX，税额为XX万元/艘/年，含税支付价为XX万元/艘/年。其他船舶完成交接配员的价格按照首次船舶当期包干费标准执行。

2) 内外贸兼营船舶将从事内贸、近洋或远洋航线。当船舶从事近洋航线时，船员包干费中的单岗位船员租金按远洋航线单岗位船员租金的0.95倍系数计算；当船舶从事内贸航线时，船员包干费中的单岗位船员租金按远洋航线单岗位船员租金的0.85倍系数计算。内贸、近洋及远洋航线起始时间及航行区域划定如下：

(1) 航次起始时间：

a. 船舶内外贸时间界定：内贸转外贸，空载自办妥出境手续离泊当日起，重载自装货当日起；外贸转内贸，空载自办妥进口手续次日起，重载自抵达国内港口货物卸空次日起。

b. 近洋转远洋或远洋转近洋，以开航离泊时间为节点；近洋转远洋，离泊当天为近洋航次天数；远洋转近洋，离泊当天为远洋航次天数。

(2) 近洋和远洋航行区域划定：

a. 内贸：中国沿海，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b. 近洋：指印度以东（含印度全域）至180度经线以内的外贸航线区域，不含澳洲、新西兰及新喀里多尼亚航线。

c. 远洋：除近洋以外的外贸航线区域，含澳洲、新西兰及新喀里多尼亚航线。

2、包干费调价机制

船员包干费每6个月按调价机制对包干费进行调整，以“上海航运交易所（www.sse.net.cn）”“航运信息网（www.csi.com.cn）”“航运在线（www.sol.com.cn）”三个网站公布的远洋散货船所对应各岗位月平均工资折算为人民币后作为调价参考值（简称“调价参考值”，下同），汇率以上月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单船包干费调价详见调价明细表和确认单，具体如下：

1) 每6个月单船船员市场岗位基期价格：根据甲方确定的单船配员标准，按协议中标当月前6个月调价参考值所对应各岗位月平均工资作为岗位基期价（若其中一个网站各岗位工资有区间值的取其平均值后再与另两个网站对应岗位工资进行平均，如只有一个网站有相应岗位工资的，则取该工资作为相应的岗位平均工资）。

2) 每6个月单船船员市场岗位当期价格：根据甲方确定的单船配员标准，至6个月调价周期，按调价窗口前6个月调价参考值所对应各岗位月平均工资作

为岗位当期价（若其中一个网站各岗位工资有区间值的取其平均值后再与另两个网站对应岗位工资进行平均，如只有一个网站有相应岗位工资的，则取该工资作为相应的岗位平均工资）。

3) 协议期内，二水租金以中标价为准，协议期内不作调整；电子技工租金调整对标调价参考值的远洋散货船三管轮与机工长平均工资作为基期和当期价的调价依据。

4) 协议期内，若“上海航运交易所（www.sse.net.cn）”“航运信息网（www.csi.com.cn）”“航运在线（www.sol.com.cn）”三个网站中有某网站未发布相应岗位工资，则取发布工资的网站的均值作为调价参考值，若三个网站均未发布相应岗位工资，则取上期工资作为相应的岗位平均工资；若上述三个网站因故都关闭，甲乙双方经协商认定双方均认可的其他船员市场工资网站作为船员工资调价依据，如双方协商无果则本协议终止。

3、调价方法

1) 首次的单船船员包干费为合同价，之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XX 月与 XX 月作为调价窗口对单船年度船员包干费用进行调价（202X 年 XX 月为首次调价窗口）

2) 每 6 个月调价后的船员岗位租金调整额=岗位当期价-岗位基期价。

3) 每 6 个月调价后的船员单船年度包干费（不含税）=合同年度包干费（不含税）±每 6 个月调价后的船员岗位租金调整额*12。

4、船员包干费构成

船员包干费由船员租金、船员管理费、医疗用品费和其他费用组成。

1) 船员租金包括：

船员基薪、带薪年假工资、加时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超期补贴、高温津贴、航行津贴、绩效、福利、国家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境内/外港口船员交接班重叠工资等。

2) 船员管理费包括：

船员招聘、岗前培训、日常管理、配员业务等的相关费用。

3) 医疗用品费包括：

按海事劳工公约规定为船舶配备医疗用品、备用药品及办理相关证明文件等的费用。

4) 其他费用包括：

(1) 船员伙食费，远洋航线按 10 美元/人/天、近洋航线按 9 美元/人/天、内贸线按 35 人民币元/人/天执行；伙食费标准包含船员交接班重叠伙食费；若甲方调整伙食标准，则按甲方调整后的标准进行结算；近、远洋航线当月伙食费以人民币结算发放，汇率以上月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2) 船员商业险，为船员办理单人金额不少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3) 船员体检、接种、境内换班差旅及不超过 30kg 行李运输等费用，行李

超重部分由乙方承担。

5、船员包干费用不包括

1) 船员月度绩效奖励费、班组建设奖励及费用，各类公司级及以上评先评优、撰写新闻报道等奖励；

2) 船员自修费、节约引水费、清洗货舱费、冲洗压载舱费等船员劳务费，其标准由甲方制定和支付；

3) 船舶和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绩效管理奖励费；

4) 由甲方按规定以实物形式发放的船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5) 船员公休期间，由甲方组织的培训所产生的实际培训费及差旅等费用；

6) 船舶通讯费（公机）及境内代理费；

7) 因自然灾害、疫情、海盗、战争、暴动或政府当局限制等不可抗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8) 甲方管理人员对船舶两季实物慰问产生的费用等；

9) 甲方船员见习、跟航产生的伙食费等费用；

10) 涉及甲方需要委托船员携带物品至船上的，则超重费用可向甲方实报实销；

11) 境外船员换班费：境外船员换班前乙方主管人员须填写“境外船员换班确认单”，报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同意后组织实施换班相关工作，换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签证费、代理费、登轮费及候船租金等；若因船员个人原因产生的境外换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所有费用（船员因病、直系亲属病亡者除外）。其中船员候船租金指船员按甲方要求抵达指定的境外集中地或境外上船出境地的车站、机场、码头后因船期原因无法登船，自船员抵达集中地当日起至登船前一日止，甲方按《中国船员集体协议》“最低日基薪”标准支付候船天数的候船费用，此候船租金含伙食费。所发生的境外换班费用由乙方填写“境外船员换班费用结算单”，报甲方签字确认后存档，每月结算一次。

实际发生的上述费用明细经甲方核准另行支付乙方，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结算。

6、若甲方派自有船员上船任职时，则在月度包干费用结算时按实际考勤扣除船员伙食费、医疗用品费外的所有费用。

7、若本协议提前、延期终止或甲方调整配员人数及岗位的，则包干费应相应减少或增加。提前或延长的时间按月计算，整月之外的时间按实际天数计算（按一年 365 天计算）。

五、考核措施

1、管理考核

协议期内，对乙方的考核奖惩依据甲方《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考核办法》70“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奖励部分由乙方负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船员日常考核

船员日常考核按甲方《船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且乙方船员奖惩金额与同岗位的甲方船员相同，并在当月包干费中予以扣除和/或增加，乙方在船员工资发放时等额扣发。

六、船员费用结算

协议生效以乙方实际配员发生为准，甲方在次月 5 日前将考核及费用发生情况通知乙方，双方核定实际费用，甲方支付的包干费用均为含税价，若因包干费调整的，则以调整后的不含税价计算含税价后作为结算价支付。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 6%，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或计税方式改变的，以新税率或计税方式开具发票，按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支付金额。如管理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则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额金额视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处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随附发放相关明细）后的 7 个工作日将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行：

账户：

收款单位：

七、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 1、协议期届满前 30 天内，双方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长三个月。
- 2、在协议履行期间内，若触及甲方《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考核办法》7.12 项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 3、协议签署后乙方未履行其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船员配员交接方案及有关承诺事项，协议自动终止。
- 4、履约过程中，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请求解除协议，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可解除协议。
- 5、合同一方履行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后，另一方不全面履行协议，履行协议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6、船舶发生灭失、重大事故等情况，以致协议不能履行，协议自动终止。
- 7、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船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将本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2、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或须变更协议条款，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条款方式共同解决。

附件：

- 1、单船船员包干费调价明细表
- 2、单船船员包干费调价确认单
- 3、《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考核办法》
- 4、《船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5、廉政合同
- 6、境外船员换班确认单
- 7、境外船员换班费用结算单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代表：

日期：

单船船员包干费调价明细表（不含税）

调价期：第 XX 调整期（202X 年 X 月至 202X 年 X 月）

序号	职务	配员	船员包干费招标时报价及对标基期工资							每 6 个月调价数据		调整后租金 （元/月）	备注
			船员租金 （元/月）	船员管理费 （元/月）	医疗用品费 （元/月）	其他费用 （元/月）	月度小计 （元）	年度合计 （元）	基期工资 （元/月）	当期工资 （元/月）	每 6 个月岗位租金调整额 （元/月）		
1	船长	1											
2	大副	1											
3	二副	1											
4	三副	1											
5	轮机长	1											
6	大管轮	1											
7	二管轮	1											
8	三管轮	1											
9	水手长	1											
10	木匠	1											
11	值班水手	1											
12	值班水手	1											
13	值班水手	1											
14	值班水手	1											
15	二水	1											
16	大厨	1											
17	机工长	1											
18	电子技工	1											
19	值班机工	1											
20	值班机工	1											
21	值班机工	1											
合计		21											

注：本明细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签署时需双方填妥并确认“船员包干费招标时报价及对标基期工资”相关数据，为以后调价提供依据。

甲方（盖章）：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单船船员包干费调价确认单

甲、乙双方对每6个月（202X年第XX期，即202X年XX月至202X年XX月）“单船船员包干费调价明细表”中调价依据、对标数据以及双方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核实，确认本次6个月包干费调价结果为：

1、第XX期调价后的包干费(不含税价)=中标年度合同包干费(不含税价)±每6个月调价合计的岗位工资调整额(万元/月)*12=XX万元/年。

2、第XX期调价后的包干费(含税价)为XX万元/年，其中税率为XX%，税额为XX万元。

甲方（盖章）：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制单：初核：复核：日期：

乙方（盖章）：

制单：初核：复核：日期：

注：本确认单作为每6个月调价依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确认后生效。调价原始数据包括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上海航运交易所（www.sse.net.cn）”“航运信息网（www.csi.com.cn）”“航运在线（www.sol.com.cn）”三个网站公布的远洋散货船所对应的各船员岗位月平均工资核算表。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0 目的

- 1.1 为进一步明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船员劳务外包公司关系，提高船员劳务外包公司在考核配置、安全管理、节能降耗、实操技能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协助配合船公司切实保障船舶安全营运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船员劳务外包合同和公司具体管理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2.0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考核。

3.0 关键控制点

- 3.1 考核管理应当有归口管理部门，责职明确。
- 3.2 考核办法应针对公司需求及管理风险而编制，且必须经过审批。
- 3.3 考核办法应纳入船员劳务外包公司招标文件及管理合同内容之中。
- 3.4 考核结果应与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费对接，奖罚依据明确。

4.0 管理职责

- 4.1 船员事业部：负责确定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考核指标及实施办法，组织实施考核过程，做好归档工作。
- 4.2 船管中心各部门：对考核指标及实施办法提出合理意见，配合做好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考核的实施过程。

5.0 管理要求

- 5.1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应安排适任、适岗的船员从事船员劳务外包服务工作，按照公司管理规定、管理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对船员进行科学高效的配置管理，对船舶安全营运、体系运行和营运操作予以督查监控，确保合同期内管理的船员和船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 5.2 管理考核内容由船员管理、技术保障管理和安全营运管理组成。其中船员管理涉及船员配置、在岗管理及综合管理等；技术保障管理涉及船员实操技能、节能降耗及防污染管理等；安全营运管理涉及安全检查、体系运行及安全日常管理等。

6.0 管理考核标准及周期

管理考核中凡因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不善或监管不当导致船舶发生一起人身重伤及以上的、一般海损事故及以上负主责的、船舶滞留的、30万及以上经济损失的机损事故、溢油入海污染事故及有意瞒报上述事故的和严重违反廉政协议的实行管理船舶一票否决制，其他考核标准按下述管理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周期以季度为周期，连续两个周期考核不及格实行管理船舶有限退出机制。

6.1 船员考核内容及标准（见规范性附录 A）

6.1.1 船员配置

6.1.1.1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的船员配置应包括船员的证书核查、招聘面试、上船前业务培训、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签署以及船员合理配置。

6.1.1.2 证书核查工作应查验并确保船员资料和证书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

- 1) 船员身份证；
- 2) 船员适任证书（大厨/服务员需要厨工培训合格证明书）、船员服务簿；
- 3)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
- 4) 海员证、护照（远洋船需要）；
- 5) 船员健康证书（远洋船员需卫检相关证书），水手长、木匠需志贺菌、沙门菌化验证明；
- 6) 适任状况、违章记录；
- 7) 其他应该如实告知的资料。

6.1.1.3 招聘面试工作中应对船员的身份及专业技术操作能力和管理能力的真实性、有效性、安全记录、沟通交流能力、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面试测评，确保船员符合船舶的配员标准及公司的面试通过率等要求。

6.1.1.4 上船前业务培训应包括公司的管理要求和规定、船舶规章制度（外事纪律）、船舶规范和航行特点，以及不同职务的职责要求、职业道德、浙能企业文化等，使船员能熟知公司管理制度和船舶特点以及岗位职责须知，满足公司对外聘员工的适岗要求。

6.1.1.5 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应在船员上岗前及时充分告知并签署，将船员社保信息登记存档，以便按时足额缴纳社保金。

6.1.1.6 劳务外包公司应根据船舶航行特点、管理要求、综合业务操纵技能、综

合管理能力以及人员性格特点，合理、科学地予以船员配置，确保船员配置的有效性和船舶生产经营氛围的和谐统一。

6.1.2 在岗管理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应通过定期访船、检查及反馈监督等方式加强派遣在岗船员的管理，公司将以未有证据表明劳务外包公司对船舶进行有效管理、监督及风险管控作为考核标准衡量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状况。

6.1.2.1 船员在岗管理应包括船员在船期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外事纪律）、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规定、船员非正常调动率、在岗辞退率和优秀船员回流率、船员在岗培训（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体系文件等）、船员思想交流等。通过船员管理的有效落实切实保障船员队伍的稳定，提升船员操作技能，提高船员操作安全 and 人身安全意识，确保船舶安全、高效营运。

6.1.2.2 船舶管理监督应包括访船记录反馈，海事劳工组织检查等，是确保船舶设施和船员生活环境符合海事劳工组织规定并由主管机构组织的检查，访船记录反馈和监管是对船舶船容船貌、船员思想动态及设施维护保养和安全营运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动态排摸、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6.1.3 综合管理

6.1.3.1 船员综合管理应包括船员在船期间综合考评，休假期间业务培训等，以便在后续船员派遣中向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船员保障。

6.1.3.2 综合管理具体涉及船员薪酬的规范计发、社保金的按时交纳，在劳务纠纷、船员工伤以及各类事故中的应急处置能力和事故处理能力，公司间业务交流沟通以及劳务公司台账的规范化管理。船员薪酬、劳务费应规范按时计发，社保金应逐月及时进行缴纳，建立规范的船员薪酬和社保金缴纳档案，劳务纠纷、船员工伤、人身伤亡及其他事故应按合同要求妥善处置，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1.3.3 综合管理能力的提升将稳定船员队伍、促进规范管理，使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技能和管理质量进一步提高。

6.2 技术保障管理考核内容及标准

6.2.1 船舶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船员劳务外包公司所派遣船员应能有效操作船舶本人所管理的设备、系统；应能有效操作与已有关的应急设备和系统；

按照国际国内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及公司体系要求对设备的操作与管理进行有效编制、张贴、实施与记录；按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及公司体系要求对相关设备及系统进行及时而有效的保养，妥善保管、登记、更新、借阅各类技术资料、图纸、文件、证书等；认真执行公司对备件物料的申请、接收、使用、登记的要求。

6.2.2 船舶防污染管理。船员劳务外包公司所派遣船员应能认真执行国际国内的防污染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公司的各项防污染规定；在加装和使用燃润油等各环节做好防油污工作；做好船舶防生活污水污染和防船舶垃圾污染工作；做好船舶防大气污染工作，保持船舶清洁，摆放有序，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氛围。

6.2.3 船舶节能工作。船舶节能工作是船舶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是提高船舶效益的重要途径，船员劳务外包公司派遣船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的节能减排要求及公司各项规定切实做好船舶的节能工作。公司的各项具体的节能措施应认真落实、实施、记录、分析总结、改进等。

6.2.4 船舶修理工作。船舶修理工作分为自修、航修、厂修及抢修。公司要求船员劳务外包公司派遣船员加大船舶自修，适当航修，合理厂修，尽可能消除抢修，认真编制船舶修理项目工程单、跟踪和落实修理计划并对所修理项目进行认真验收，确保船舶各项设备和系统能正常有效使用，设备完好达到规定标准。

6.2.5 指令性任务。船员劳务外包公司派遣船员应充分理解在日常工作中可能存在额外的技术性要求，公司的各项工作指令必须严格执行，如：新设备的试用，测试，校对，节能技术的改进实施，7S 管理等。

6.3 安全营运管理考核内容及标准

6.3.1 船舶发生事故或险情

6.3.1.1 船舶发生碰撞、搁浅、触礁、货损、火灾、爆炸、污染事故或险情，触碰岸壁、码头、航标、桥墩、浮动设施、钻井平台等水上水下设施或者沉船、沉物、鱼栅、渔网和他船锚链的事故或险情，船舶因超载、积载或者装载不当、操作不当和船体进水等造成的事故或险情，以上事故负主责未达到一般事故及上等级的。

6.3.1.2 瞒报谎报事故或险情，未按规定对事故、险情进行原因分析、调查和整改，未按体系要求对事故、险情进行记载或记录不规范。

6.3.2 违章违纪

6.3.2.1 不采用安全航速，不按规定的航路航行，不遵守避碰规则、雾航规则，不按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不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不按规定守听航行信息或向 VTS 报告，不按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校对罗经，不按规定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设备，不按规定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不按规定保持船舱良好通风或清洁，不按规定使用明火，不按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的安全，不按照有关海上交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其他操作。

6.3.3 检查和审核

6.3.3.1 船舶在港口国或船旗国检查中被滞留或一般缺陷数超过正常情况，发现体系缺陷，迎检工作准备不充分，在检查中未有效安排人员陪同并未积极采取纠正措施的，未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检查情况，未如实回答检查人员提问，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未按照检查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未按照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监督检查记录。外审、内审时发现严重或重大不符合项，外审、内审不符合超过正常情况，审核时船舶主要人员未在岗。

6.3.4 日常管理

6.3.4.1 船长明显未按体系规定执行，未按规定组织演习和训练、演习和训练明显不规范、应急设备失效，维护保养不到位，未按照公司要求或体系规定开展季节性安全检查或船舶自查工作，系劳务外包公司管理未尽职而引起的不符合规定，未及时传达和执行公司各类文件精神，不按规定填写航海日志、夜航命令簿、垃圾记录簿及制定航行计划等，船员对本岗位职责不熟悉，船员对本岗位相关关键性设备操作不熟悉的，船舶证书、重要物品丢失。

7.0 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7.1 套派船舶管理考核按单船每季度作为考核单位，年度考核按累计得分考核。船员劳务外包公司以所管理船舶总计得分的算术平均作为考核标准（见规范性附录 B）。

7.1.1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季度考核标准分数低于(不含)70 分，减扣管理费 3000

元；低于（不含）65 分，减扣管理费 5000 元；低于（不含）60 分，减扣管理费 10000 元。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船舶季度考核标准分数低于（不含）70 分，减扣管理费 1000 元；低于（不含）65 分，减扣管理费 3000 元；低于（不含）60 分，减扣管理费 5000 元，上述扣罚应在第二考核周期第一个月进行扣罚。

7.1.2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及所管理的船舶连续两个考核周期考核标准分低于（不含）60 分，或考核周期内拒不接受公司书面意见，不进行限期整改的，以及实行一票否决制的管理船舶，公司有权做出管理船舶退出机制并解除船员劳务外包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赔偿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散派船员考核按公司《船员考核积分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公司实施船员劳务外包公司散派船员的回流率、非正常调动率和面试通过率的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取累计数值的算术平均作为考核标准（见规范性附录 C）。

7.2.1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散派公司船员的回流率、非正常调动率和面试通过率单项指标低于 60%的，各扣减管理费 1000 元，连续两个考核周期平均指标值低于 60%的，或拒不接受公司书面意见，不进行限期整改的，公司有权做出解除船员劳务派遣合同。

7.3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所管优秀船员、优秀船舶在考核周期中加 5 分，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加 10 分。

7.4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套派船舶连续两个考核周期考核标准分数高于 90 分的，散派船员综合平均指标高于 90%的，经公司船员事业部建议，报公司经营层同意，半年度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奖励并享受年度套派管理船舶或散派优先推荐权。

8.0 附则

8.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公司船员事业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覆盖的考核内容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讨论决定。

9.0 附录

9.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标准考核表（套派）

9.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考核统计表（套派）

9.3 附录 C（规范性附录）：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考核统计表（散派）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考核标准表（套派）

船员管理：40 分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考评标准	扣罚理由	部门意见
船员上岗前管理	证书核查	船员证书和证件资料真实、有效、齐全。	证书或证件资料系伪造或资历造假的，一次扣 5 分		
	考核面试	公司面试通过率达 60%	面试通过率低于 60%扣 10 分		
	上岗培训	船员上岗前应就公司规章制度、航行特点及体系管理等进行有效培训	未对上岗员工进行上述培训的，一次扣 2 分		
	签约存档	船员上岗前应签订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并保持档案有效性和完整性	未签订合同或协议及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扣 3 分		
	船员配置	配置应结合航线特点、船员管理能力、业务操作技能及性格特点，保持船舶和谐团结	配置不合理导致各类群体事件发生，一次扣 5 分		
船员在岗管理	遵章守纪	遵守公司和船舶各项规章制度（外事纪律）、国际劳工公约等相关规定	违反公司及船舶规章制度每次扣罚 3 分,严重的扣罚 10 分		
	培训监管	组织在岗船员按时强化操作技能，提高安全意识，落实体系文件等在岗培训制度	未进行有效在岗培训监管视情每次扣罚 2 分		
	船员稳定	定期进行船员思想沟通交流，科学落实船员调配，提高船员回流率	船员思想不稳定、单船非正常调动率（在岗辞退率）大于 5 人次扣 10 分、回流率少于 60%每项扣罚 10 分。		

	访船记录	记录中应包含且不仅于船风船貌、船员思想动态及设施维护保养和安全营运中存在的问题	未对船舶发生的重大或主要事情进行记录描述，未能就船员管理尽责，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		
	管理督查	督查船员在安全检查和自查中发现的船舶存在问题和隐患进行落实整改	未对缺陷项进行针对性指导和监管落实，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		

船员综合管理	薪资社保	船员薪酬、劳务费及其他津补贴应按时规范计发，社保应全员逐月及时进行缴纳	未按时规范计发薪酬的或未全员逐月及时缴纳社保的每次扣 10 分		
	劳务纠纷	劳务纠纷应按合同要求妥善处置，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	劳务纠纷未按合同规定处置的每次扣 5 分		
	工伤管理	船员工伤、人身伤亡及其他事故应按合同要求妥善处置，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	各类工伤、死亡等事故未能按合同要求妥善处置的每次扣 5 分		
	船员评定	及时对离岗船员进行公正客观的能力主估	综合评估不实或未做评估的每次扣 2 分		
	后续管理	船员管理应定期交流、台账规范及离岗船员进行后续跟踪管理和培训服务	后续管理未跟进造成船员管理不到位的扣 3 分		

技术保障管理：30 分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考评标准	扣罚理由	部门意见
设备安全管理	设备操作	船员应能正确操作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常规设备和应急设备及系统	职责范围内各项设备及系统不能有效操作扣 3 分/船		
	设备管理	按相关规定对设备的操作与管理进行有效编制，张贴，实施与记录	未能有效实施各项设备管理扣 2 分/船		
	设备维护	按照说明书及公司体系要求对相关设备及系统进行有效维护并记录	未能有效实施各项设备维护并记录的扣 2 分/船		
	设备完好率	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和维护，保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未能正确地操作和有效地维护好设备设施导致船舶发生重大故		

			障和一般性机损事故 10 分/船		
	技术资料及证书保管	妥善保管、登记、更新、借阅各类技术资料、图纸、文件、证书等；	未能有效实施管理或资料遗漏扣 2 分/船		
	备件物料管理	认真执行公司对备件物料的申请、接收、使用、登记的要求	未能有效实施扣 2 分/船		
	对劳务公司的要求	应认真了解所属船舶的技术状况并提醒，指导船员正确的操作和管理	如未有效告知相关情况而出现不符合情况扣 2 分		
	设备事故上报	对船舶设备发生的故障和发生的一般性机损事故及时上报技保部	对船舶设备发生的故障和发生的一般性机损事故瞒报的扣 10 分/船，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机损事故瞒报的一票否决		
船舶防污	防污规定	船员应了解本职岗上的船舶各项防污染规定	对防污法规及规定等不了解导致出现一般性缺陷的扣 2 分/船		
	防污设备操作	船员熟练掌握各项防污设备的操作，不得有非法操作现象	船员不熟悉防污设备操作扣 3 分/船；发现非法操作扣 10 分/船		
	设备操作记录	船员应认真如实地记录各项防污设备操作情况	船员不认真履行各项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 2 分/船		
	防污设备管理	防污设备及管路系统不应私自非法改装，	船舶如发现上述情况扣 3 分/船		
	船舶风貌	机舱整洁，无跑冒滴漏现象	船舶脏乱差扣 2 分/船		
	污染事故上报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要第一时间上报技保部	对船舶发生未入海的油污事件瞒报的扣 10 分/船，发生油		

			污入海的污染事故瞒报的一票否决		
船舶节能	节能工作的实施	船舶应加强节能工作的管理，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如发现有意不作为，不认真落实各项节能工作扣 2 分/船		
	节能台账管理	认真细致地记录节能台账，不谎报瞒报	如出现台账记录错误或谎报瞒报，扣 2 分/船		
	节能分析	船舶应认真分析节能情况，按船舶实际情况尽可能找出节能规律，	工作散漫，无主动性扣 1 分/船		
	船舶节能考核	船舶应完成公司规定的节能定额	船舶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节能考核扣 2 分/船		
船舶修理	船舶自修	船舶应积极开展自修工作，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由于船员自修保养执行不力，以致设备过早损坏扣 2 分/船		
	船舶航修厂修	船员应详细制订船舶修理计划，仔细落实修理内容，认真验收修理项目	由于船员计划不详，监管不力，验收大意造成修理损失扣 2 分/船		
	船舶修理测量记录	船员应认真记录修理内容，测量数据详实准确，并保存完整	由于船员未履行记录保管职责扣 2 分/船		
指令工作	技术改造与验证	船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实施设备的更新改造验证	船舶未认真配合做好工作扣 3 分/船		
	技术数据的测量与交流	船舶应在公司要求下积极配合主管机关，船级社，设备厂家的技术实施工作	船舶未认真配合做好工作扣 3 分/船		
	技术性指令	公司的各项技术指令必须执行。	船舶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指令扣 2 分/船		
	劳务公司的配合	劳务应积极配合船公司各项指令的落实	配合不主动或不配合扣 1 分/船		

安全营运管理：30 分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考评标准	扣罚理由	部门意见
安全营运管理	事故和险情	每发生一起小事故，负主责扣 20 分，负次责扣 10 分。		
		每发生一起险情，负主责扣 10 分，负次责扣 5 分。		
	违章和违纪	船舶违章并被海事处罚在 1 万元以下扣 5 分，处罚在 1 万元以上扣 10 分。		
		公司内部发现违章现象扣 3 分，违纪现象扣 2 分。		
	检查和审核	一般缺陷 5 项以上扣 4 分。		
		未及时整改、申请复查、迎检准备不充分等情况，每次扣 5 分。		
		发现严重或重大不符合扣 10 分，外审不符合 5 项以上扣 4 分，内审不符合 5 项以上扣 2 分。		
	日常管理	船长明显未按体系规定执行发现一次扣 2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演习或训练、演习或训练明显不规范、应急设备失效，维护保养不到位等，发现本项指标扣 3 分/次。		
		未按照公司要求或体系规定开展季节性安全检查工作，每次扣 3 分。		
		岸基督查系劳务外包公司管理未尽职而引起的不符合规定超过六项扣 5-10 分		
		未及时传达和执行公司各类文件精神每次扣 2 分。		
		未规范记载航海日志、夜航命令簿、垃圾记录簿及制定航行计划等每次扣 2 分。		

		发现船员对岗位职责不熟悉，船舶关键性设备不会操作扣 2 分/人次		
		船舶证书、重要物品丢失扣 6 分。		

注：船管中心相关部门每季度末填报至船员事业部，由船员事业部负责统计及考核结果的运用。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考核统计表（套派）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

船舶：

考核单位	船员管理（40分）			技术保障管理（30分）					安全运营管理（30分）				总分
	岗前管理	在岗管理	综合管理	设备安全管理	防污管理	节能管理	船舶修理	指令工作	事故险情	违章违纪	检查审核	日常管理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平均分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考核统计表 (散派)

船员劳务外包公司:

	回流率	非正常调动率	面试通过率	平均分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平均值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船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1.0 目的

- 1.1 本办法规定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船员绩效考核管理要求，旨在规范船员绩效考核的指标及实施工作，通过合理的绩效考核，激励船员的工作热情，有效提高工作业绩。

2.0 适用范围

- 2.1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船员绩效考核管理。

3.0 定义

- 3.1 船舶技术干部：指船舶担任三副、三管轮及以上职务的技术船员。
- 3.2 船舶政工干部：指船舶专职政工干部和年内代职 6 个月以上的兼职政工。
- 3.3 未遂：是指由于人员过失、操作错误或违章等造成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未构成人身伤亡事故及设备事故者。按其性质轻重分恶性未遂和一般未遂。
- 3.4 恶性未遂：是指已发生险情，极有可能造成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及设备事故者。
- 3.5 一般未遂：是指已发生险情，可能造成设备损坏（未达到设备考核事故者）或人身伤害者（重伤以下）。
- 3.6 异常：是指设备等出现不正常状态，即设备出现缺陷，达不到完好状态。通常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未构成二类障碍的不安全事件，称为异常。

4.0 关键控制点

- 4.1 船员考核管理应当有归口管理部门，明确职责。
- 4.2 船员考核办法应针对不同人员序列而编制，且必须经过审批。
- 4.3 考核结果应与薪金对接，奖罚分明。

5.0 管理职责

- 5.1 船员事业部：负责确定船员绩效考核指标及实施办法，组织实施考核过程，做好归档工作。
- 5.2 各职能部门：对绩效考核指标及实施办法提出合理意见，配合做好船

员绩效考核的实施过程。

5.3 各船舶：组织召开本船月度考评会，实施考核过程。

5.4 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负责审批船员绩效考核指标及实施办法。

6.0 船员考核管理内容

6.1 绩效考核标准制定程序与实施考核的基本要求

6.1.1 船员事业部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结合现时期工作实际情况，以及不同岗位职责和发展需求，编制员工绩效考核指标及实施办法。

6.1.2 各职能部门对船员事业部编制的考核标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便于日后考核。

6.1.3 船员绩效考核指标及实施办法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执行。

6.1.4 船员事业部应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及时调整考核标准，趋之合理化、科学化，使考核达到最佳效果。

6.1.5 考核过程应按管理层级进行，自下而上，逐级考核评定。

6.1.6 绩效考核材料应及时提交，并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核。考评会议应按规定周期时间召开。

6.1.7 考核结果应进行薪酬对接或采取合理的奖惩措施并反馈给员工。

6.2 船员年度绩效考核

6.2.1 船舶技术干部和中普船员的年度考核按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6.2.2 船舶政工干部年度考核根据公司党委工作要求，另行确定考核办法。

6.2.3 船员年度考核结果运用于年度绩效奖励分配。年度绩效奖励属于激励性待遇，是对公司在职船员的奖励，每年结合当年效益及个人考核结果制定分配方案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发放范围为公司在职及当年退休船员，发放时已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离职船员、旷工船员取消考核资格，不予发放年度考核奖励。

6.3 船员月度绩效考核

6.3.1 船员在船绩效考核以月度为周期进行考核。

6.3.2 考核基数

6.3.2.1 考核基数为船员在船合并工资的 20%部分，以下简称“考核工资”。

6.3.3 奖励规定

6.3.3.1 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对船舶管理、安全生产、经济效益突出，

被评为部级、省级、市级先进集体和获得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个人，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给予船舶（部门）或个人一次性嘉奖。

- 6.3.3.2 船舶抢险、救助其他遇险船舶或船员见义勇为等正义行为和高尚精神为公司赢得较好社会荣誉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给予船舶（部门）或个人一次性嘉奖。
- 6.3.3.3 船员在船期间及时发现事故苗子而避免可能发生较大的海损、机损、火灾、工伤、污染、货损、船舶滞留等事故、事件的，由船舶推荐，职能部门审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给予船舶（部门）或个人一次性嘉奖。
- 6.3.3.4 公司对船舶接受 PSC/FSC/Right ship、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国内港口主管机关现场监督检查（临检）、上级公司检查、船级社临时、中间、特别（定期）检验、SMS 外审等实施奖励，奖励标准主要根据船龄和安全检查区域等因数确定，具体奖励标准见《船舶安全检查/检验/审核奖励标准表》（附件一），按本办法 6.3.5.2 项规定经公司月度考评后实施奖励，分配方案由船舶自行制定，实施二次分配。
 - 6.3.3.4.1 上述奖励分为无缺陷奖励和缺陷数低于对标值的奖励（含本数，涉及影响生产的缺陷除外），当缺陷数高于对标值时，则不进行奖励。
 - 6.3.3.4.2 船舶实施无缺陷奖励的，不再进行缺陷数低于对标值的奖励；同一天船舶多次接受外部检查发生的奖罚标准以最高一次奖罚值计算，不进行重复奖罚。
 - 6.3.3.4.3 Right ship 检查缺陷数对标值对应的船组放宽 3 项，标准类同 PSC 检查的奖励。
- 6.3.3.5 为推进班组化建设及 7S 管理，根据公司《班组建设管理办法》确定的考评标准，设立班组化建设专项月度奖励机制，在公司每季度组织对班组进行定级综合考评的前提下，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予以 500—1500 元/艘/月的奖励，月度奖励随季度综合考评结果调整。具体分配方案由船舶自行制定，实施二次分配；如船舶发生滞留、外审发现严重不符合项的、二类障碍及以上事件、船舶管理不善等情况的，当月不予奖励。

6.3.4 处罚规定

6.3.4.1 船舶事故(事件)类

- 6.3.4.1.1 船舶发生海损、机损、污染、工伤、火灾等各类事故和各类设备障碍，其等级根据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5 号《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

法》详见《船舶事故等级标准表》（附件二），以及公司《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之规定标准进行划分确定。

6.3.4.1.2 人身轻、重伤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和医院出具的有效证明评定。

6.3.4.1.3 根据船舶事故（事件）等级和责任情况扣减相关船员考核工资，详见《各类事故（事件）考核工资扣减表》（附件三）。

6.3.4.2 船舶日常安全管理

6.3.4.2.1 船舶安全管理体系、保安体系、能效管理体系和海事劳工体系等，在接受外部审核（或检查）时开列严重不符合项的，扣减直接责任人 100%的考核工资，同时扣减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80%的考核工资。

6.3.4.2.2 船舶接受主管机关安全检查时被滞留的，扣减直接责任人 100%的考核工资，同时扣减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80%的考核工资。

6.3.4.2.3 公司对船舶进行日常安全监管、安全检查或各体系内部审核时，发现船舶内部管理不善，未有效开展和执行安全活动日、工前会、信息传递、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安全活动或船容船貌较差的，扣减直接责任人 20%的考核工资，同时扣减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10%的考核工资。

6.3.4.3 船舶安全操作与货运管理

6.3.4.3.1 船舶发生绞缠渔网、触碰异物、重大险情等，扣减直接责任人 20%~50%的考核工资，同时扣减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10%~30%的考核工资。

6.3.4.3.2 船舶发生各类违章违规被主管机关罚款，或发生货损、货差等货运质量事故而赔偿，按以下扣减：

（1）月度罚款（赔偿）金额在 10000 元及以上的，扣减直接责任人 60%~100%的考核工资，同时扣减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30%~50%的考核工资。

（2）月度罚款（赔偿）金额在 5000~10000 元的，扣减直接责任人 40%的考核工资，同时扣减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20%的考核工资。

（3）月度罚款（赔偿）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扣减直接责任人 10%~30%的考核工资，同时扣减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10%的考核工资。

6.3.4.4 船员工作执行力

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扣减直接责任人 20%~50%的考核工资；若有

6.3.4.4.4. 款或 6.3.4.4.5 款情形者，同时还需扣减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10~30%的考核工资：

- 6.3.4.4.1 未执行公司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或执行明显不力；
- 6.3.4.4.2 不服从公司调度指令或船员正常调配安排；
- 6.3.4.4.3 未及时按规定报告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险情及其他不安全信息；
- 6.3.4.4.4 未履行缺陷纠正或整改不力，导致缺陷重复性发生；
- 6.3.4.4.5 除客观原因外，没有执行和完成当月船舶维护保养计划。
- 6.3.4.5 船员违法违纪与综合治理
 - 6.3.4.5.1 船员无论何种原因触犯刑律，被主管机关处理的，扣减直接责任人 100%的考核工资，同时相应扣减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20%~50%的考核工资。
 - 6.3.4.5.2 船员发生赌博、偷窃、嫖娼、盗卖物资、打人致伤、斗殴事件的，扣减直接责任人 40%~100%的考核工资，同时相应扣减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20%的考核工资。
 - 6.3.4.5.3 船员向货主索取劳务费、或在涉外船舶工作期间违反外事纪律、私自出走；或在船舶离境后发现偷渡者，扣减直接责任人 50%~100%的考核工资，同时相应扣减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20%-40%的考核工资。
 - 6.3.4.5.4 私自携带或搭乘家属、亲朋，或其他外来人员在船过夜，扣减直接责任人 10%~50%考核工资。
 - 6.3.4.5.5 船舶财产被盗直接责任人，扣减其 20%~50%考核工资。
 - 6.3.4.5.6 私自在外过夜或不按规定时间回船、漏船、旷工，扣减其 10%~50%考核工资。
- 6.3.4.6 船员履职能力
 - 6.3.4.6.1 主管机关上船检查或审核时，对船员进行应知应会考查或对船舶有关设备实际操作能力测评等，被主管机关认为不合格或开列不符合项的，扣减直接责任人 40%的考核工资。
 - 6.3.4.6.2 公司或上级单位上船检查或审核时，对船员进行应知应会、安规知识考查或对船舶有关设备实际操作能力测评等为不合格的，扣减直接责任人 10%-30%的考核工资。
 - 6.3.4.6.3 船员因各类自身原因，被船舶退回的，经核实，扣减其 30%~50%的考核工资。
- 6.3.4.7 船员受各种处分
 - 6.3.4.7.1 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扣减其 100%考核工资。

- 6.3.4.7.2 行政记过、党内警告处分的，扣减其 80%的考核工资。
- 6.3.4.7.3 行政警告处分的，扣减其 60%考核工资。
- 6.3.4.7.4 书面通报批评的，扣减其 40%考核工资。
- 6.3.4.8 船员日常安全操作与管理
- 6.3.4.8.1 船员日常安全生产操作和管理过程中，发生违规或过失，在考核工资额度内按《船员违规考核标准》（附件四）的规定标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扣减。
- 6.3.4.8.2 直接责任人自身发现的缺陷或过失，并已得到有效纠正，不予扣减；船上其他人员发现的缺陷或过失，并已得到有效纠正，仅扣减直接责任人。
- 6.3.4.8.3 公司、上级单位和外部检查、审核发现的一般未遂性质的缺陷或过失，仅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考核工资进行扣减，涉及恶性未遂和异常性质的缺陷或过失，还需对部门长、船长、政工进行扣减，每次扣减总额不超过 100%的绩效工资。其中，依据本办法 6.3.3.4 项实施外部检查奖励的，仅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一般未遂性质缺陷按《船员违规考核标准》（附件四）的扣减标准对应《船员考核积分管理办法（试行）》扣减其个人积分，不扣减其考核工资；对超出对标值的一般未遂性质缺陷，则对照所有缺陷扣减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考核工资并对应扣减个人积分。
- 6.3.4.9 船舶或船员发生上述未列情况，但其行为可能对公司生产、安全造成影响，可比较相关条款视情扣减。
- 6.3.4.10 船舶领导和部门长对船员的考核要真实及时，如有明显失误或偏袒的，或未按时考核并上报考核材料的，扣减当事船舶领导、部门长 10%的考核工资。
- 6.3.5 考核程序**
- 6.3.5.1 各船舶应于每月初召开月度考评会，会议由船长主持，政工、大副、轮机长参加。会上，按本办法规定对上月船员工作表现，逐个进行考评，提出每个船员奖励或扣减的具体意见，填写《船员考核工资月度奖罚意见表》（附录 A），经船长签字后，于每月 5 日前报送船员事业部。
- 6.3.5.2 公司应于每月 5 日前由船员事业部组织召开考评会议，考评小组由船管中心各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必要时由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考评小组提出上月船舶（船员）考核具体意见，汇总后由船员事业部填写《船舶考核工资月度奖罚意见表》（附录 B），

经考评小组成员签名，报公司相关分管（业务）领导审核和总经理批准。

6.3.5.3 船员事业部根据本管理办法规定和各船舶、公司考评小组意见，负责具体操作。

6.3.5.4 对船员扣减情况，公司将定期通报至相关船舶或各船舶。

7.0 附则

7.1 船员当月如受多项处罚，则要累计扣减，但因某事受到处分，按事件和处分对应考核条款规定的二者较高比例进行扣减，不进行重复扣减。

7.2 凡能在当月一次性扣完的，应在当月扣减完毕；当月实得考核工资不足扣减的，均要延续扣减到以后月份，直至扣完为止。

7.3 本办法施行期间，所依据的国家、地方及浙能集团的有关制度、标准，如遇修改，按最新的制度、标准执行。

7.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公司船员事业部负责解释。

8.0 附件

8.1 附件一：船舶安全检查/检验/审核奖励标准表

8.2 附件二：船舶事故等级标准表

8.3 附件三：各类事故(事件)考核工资扣减表

8.4 附件四：船员违规考核标准

9.0 附录

9.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船员考核工资月度奖罚意见表》（NBMC-03-07-01A）

9.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船舶考核工资月度奖罚意见表》（NBMC-03-07-02A）

附件一

船舶安全检查/检验/审核奖励标准表

船龄分档	船 龄	安检区域	安检（含劳工）奖励（元）/对标值缺陷数（项）	无缺陷安检（含劳工）奖励（元）	无缺陷现场监督检查（临检）或上级单位检查奖励（元）	船级社临时、年度、中间、特别（定期）检验奖励（元）	SMS 外审奖励（元）/不符合项数
第一档	0-10 年	第一区域	2000/2 3000/1	5000	400		5500/无 3500/通过
		第二区域	3000/2 4600/1				
		第三区域	5000/2 6800/1	10000			
第二档	11-17 年	第一区域	2000/3 2800/2 3200/1	6000	500	通过临时、年度检验 /2000	6000/无 4000/通过
		第二区域	3500/3 4000/2 4900/1				
		第三区域	6000/3 6800/2 7200/1	12000			
第三档	18 年及以上	第一区域	2000/4 2500/3 3200/2 3600/1	8000	600	通过初次、中间、特别（定期）检验/3000	6500/无 4000/通过
		第二区域	3500/4 4000/3 4800/2 5000/1				
		第三区域	5800/4 6000/3 7200/2 7600/1	15000			

备注：1、第一区域为中国沿海港口（长江、珠江除外）；第二区域为中国内水，长江沿江港口（浏河口以内）和珠江（桂山岛以内）；第三区域为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国外港口。

2、SMS 外审指海事局或船级社实施的初次、中间、换证、附加、代表船审核等。

附件二

船舶事故等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小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或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或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或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的事 故。

备注： 本标准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三

各类事故（事件）考核工资扣减表

事故等级		事故责任	事故处理扣减措施	
			扣减对象	扣减比值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主要责任	主要直接责任人	100%
			相关直接责任人	100%
			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100%
			其他船员	100%
		次要责任	主要直接责任人	100%
			相关直接责任人	100%
			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100%
			其他船员	100%
较大事故		主要责任	主要直接责任人	100%
			相关直接责任人	100%
			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100%
			其他船员	80%
		次要责任	主要直接责任人	100%
			相关直接责任人	90%
			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80%
			其他船员	50%
一般事故		主要责任	主要直接责任人	100%
			相关直接责任人	90%
			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80%
			其他船员	20%
		次要责任	主要直接责任人	80%
			相关直接责任人	70%
			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60%
			其他船员	20%
小 事 故 或 事 件	1、考核障碍 2、轻伤1人	主要责任	主要直接责任人	60%
			相关直接责任人	50%
			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40%
		次要责任	主要直接责任人	50%
			相关直接责任人	40%
			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30%
	一类障碍	主要责任	主要直接责任人	50%
			相关直接责任人	40%
			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30%
		次要责任	主要直接责任人	40%
			相关直接责任人	30%
			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20%
	1、二类障碍 2、轻微伤1人	主要责任	主要直接责任人	20%
			相关直接责任人	10%
			船长、政工、相关部门长	10%
		次要责任	主要直接责任人	10%

备注：1、各等级事故双方责任相当的按主责处理。

2、事故金额一时无法确定的，先暂扣直接责任人当月全部考核工资。

附件四

船员违规考核标准

单位：元

序号	考核内容	直接 责任人	部门长 相关人员	船长 政工
一、恶性未遂（包括“三违”）				
1	发生违章被指出后仍不改正	300	120	120
2	强令员工冒险作业	300	120	120
3	船员违反码头相关安全规章，被投诉者	300	120	120
4	雾航时未按规定鸣放雾号、开启号灯、发布本船信息等	300	120	120
5	受限制水域、通航密集区或能见度不良时，未使用手操舵、船长未上驾驶台、主机未备车	300	120	120
6	锚泊值班人员未经常核对锚位、未及时发现本船及他船走锚	300	120	120
7	靠、离泊时，大副、二副未将艏艉情况及时向船长汇报，或船长操纵船舶不当，险些导致触碰码头或船舶	300	120	120
8	未按关键性作业审批表、作业方案或安全交底等的要求实施和完善安全措施；擅自超出关键性作业审批表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或变更安全措施	300	120	120
9	现场作业工作负责人擅自离开工作现场，或关键性作业审批表不在工作现场审批	300	120	120
10	高空作业期间未按规定吊放或随意抛掷工具、材料	300	120	120
11	对封闭舱室进行测氧、测爆时选取位置不当致测量数值有误	300	120	120
12	柴油机打开曲拐箱道门时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	300	120	120
13	明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测爆或测爆未达标，就动火	300	120	120
14	作业前不了解作业现场及明火作业部件，盲目动火，或擅自扩大作业项目；或在禁火区域擅自进行明火作业	300	120	120
15	在生产区域内吸游烟或禁烟区域吸烟	300	120	120

16	值班人员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巡视，或疏于防火巡回检查	300	120	120
17	打开的孔盖、道门等未固定、未设置栏杆、保护绳、警示标志等临时防护措施，夜间未设置警示灯等；作业结束未及时封堵孔洞，盖好孔盖、道门，未恢复临时拆除的围栏等	300	120	120
18	擅自拆除或移动安全遮栏、设施等安全设施	300	120	120
19	起吊物件重量超过起重设备的最大允许负荷，强行起吊	300	120	120
20	违反起重安全管理规定（如：起重机下行走、逗留、作业）的行为	300	120	120
21	船舶在出坞前未及时关闭海底门，致使海水通过正在修理的海水管系进入机舱	300	120	120
22	电器作业时，操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带电工作	300	120	120
23	停、送电不填写“停送电联系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停、送电	300	120	120
24	船员在室内违规使用电炉或其它取暖设备	300	120	120
25	加装燃油前，船上没有制定作业计划，发生油品加错	300	120	120
26	船舶没有按《MARPOL73/78》公约和港口规定，排放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及机舱污水	300	120	120
27	船舶没有定期对设备润滑油每周进行检查、没有按公司规定的周期对设备润滑油进行定期取样送岸化验、收到滑油化验报告后没有及时对超标滑油采取纠正改善措施。	300	120	120
28	无证（包括证件过期）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300	120	120
29	存在火灾、污染隐患的临港作业中发生各类未遂事件的	300	120	120
二、一般未遂（包括“三违”、PSC 或 FSC 检查一般缺陷）				
1	对违章不制止或默许违章作业	150	100	
2	违章指挥或干预值班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操作	150	100	
3	船舶值班了望间断，或未将了望情况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	150	100	
4	值班驾驶人员没有按规定及时呼叫船长，或船长没有及时到达驾驶室	150	100	
5	未按规定办理明火作业、进入封闭场所等关键性操作的审批手续；与外包单位没签订安全协议或未明确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作业前未	150	100	

	进行安全交底及风险评估；操作人员无资质或未经培训；擅自变更操作程序等			
6	关键性作业审批表、安全交底等不按规定签名。	150	100	
7	开工前，工作负责人未向全体作业人员明确工作范围、危险部位和安全措施，或交代不清，盲目开工	150	100	
8	交叉作业未做好安全隔离和安全责任划分	150	100	
9	作业人员没有根据作业类型穿戴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或穿戴不规范	150	100	
10	雨、雪、冰冻天气，室外水管残水未排放干净，或室外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滑措施。	150	100	
11	人员未按船舶通道警示标志要求，盲目和超载上下船	150	100	
12	设备、设施标志、标识不全、错漏	150	100	
13	人员双手脱离栏杆通过安全通道上下船	150	100	
14	检修时，不挂警告牌或警告牌不够醒目；进入主机曲轴箱时盘车机处于脱开状态等	150	100	
15	作业前，对所使用的设备（部件）、工器具及仪器仪表没有进行检查或检查不到位，超规定使用等	150	100	
16	无人保护的情况下使用活动梯子；手拿工器具上下梯子，或多人同时上下梯子；使用带缺陷的梯子或底部无防滑装置的梯子进行高空作业	150	100	
17	从事高空作业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带等高空防坠用品或装置。	150	100	
18	高空（舷外）作业、封闭场所及设备检修等作业时，未根据作业类型派专人看守；未设置隔离带或警示标志；或没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器材等；作业完成后未清理作业现场	150	100	
19	对高温高压部件未降温或泄放余压，擅自进行拆、装、焊接等工作或作业时人员触碰高温部件、高温液体	150	100	
20	大风浪、防抗台时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150	100	
21	严寒天气未更换艇机燃油，造成燃油凝结	150	100	
22	值班驾驶员未按规定核对航向、航速和船位	150	100	
23	靠泊值班时，舷梯口无人值守，未及时检查调整系缆、舷梯、跳板、安全网，未巡视船舶四周	150	100	

24	主机故障需停车修理，机舱人员预先没征得驾驶台同意(紧急情况允许先停车后报告)	150	100	
25	交接班未做到交清接明	150	100	
26	靠、离泊时，撇缆前未先招呼	150	100	
27	值班打瞌睡或做与当班无关之事；或用高频电话与他人聊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150	100	
28	舷梯或其桥板上疏于安装栏杆、护绳、安全网，或安全网设置不合规范	150	100	
29	大风浪航行期间，甲板上未拉安全扶绳，走上风舷，或擅自在甲板上溜达	150	100	
30	烟囱突然跑气、冒浓烟、汽笛突然拉响或雷达天线突然转动等，对高空作业造成危险	150	100	
31	清理舱口围上或舱盖上残留货物或在大舱舱口围上行走时，未采取安全措施	150	100	
32	船舶开关舱、起落吊杆时无人指挥，开关舱时站在舱盖上指挥	150	100	
33	货仓作业完工后没有及时关闭水密门和照明	150	100	
34	在封闭场所内两次作业间隔时间过长(超过4小时)，在再次进入前未按规定进行再次通风、测氧、测爆等工作，或在进行热工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对施工区域及有影响的场所的可燃气体浓度进行监测	150	100	
35	在封闭空间工作没有完善的防中毒、防窒息安全措施	150	100	
36	遇雨天、雾天、恶劣海况时，仍进行露天电焊作业或高空作业	150	100	
37	垃圾、废弃物没有分类存放，或随手扔垃圾，或作业结束后没有清理现场；热工作业完成后，没有清理现场和检查周围情况	150	100	
38	含油的回丝、抹布、金属粉等未堆放在指定位置	150	100	
39	起吊重物时，由于船舶摇晃，造成重物碰撞人员或设备；或所吊重物绑扎或固定不当，吊装时侧翻或坠落	150	100	
40	船舶配载不当，使船体剪力、弯矩超过允许值	150	100	
41	擅自拆检电气设备或私拉电线、插座及加装电器设备	150	100	
42	在没有明显断开点的电气设备（如未拉开闸刀	150	100	

	或取熔丝)上测量绝缘			
43	单人在高压电气设备上从事维修工作	150	100	
44	不用插头、插座,直接用电线插入电源座或在带电端子上接电源线	150	100	
45	未按规定做好旋转机械防止转动的安全措施,而在转动部件上或转动的设备上工作;或机械设备转动部分无防护罩	150	100	
46	加装燃润油前,没有与供油方约定联络信号或未约定供油压力和供油速度;没有按规定程序堵塞甲板落水孔、备放溢油材料等措施	150	100	
47	加装燃润油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提取油样	150	100	
48	作业人员未经值班驾驶员同意,擅自排放机舱污水	150	100	
49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曝气泵没有运转,或没有定期投放消毒剂,致使不合格生活污水排放出海	150	100	
50	船舶开航前4小时内及航行中人员饮酒,或停泊时人员酗酒、酒后当班	150	100	
51	由于人员过失或设备异常,造成酸、碱等化学产品溢出	150	100	
52	易燃、易爆物品或各种气瓶未按规定储运、存放、使用	150	100	
53	船舶生活区防火自闭门常开	150	100	
54	非火警擅自启用消防设施	150	100	
55	船舶未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或未完成公司指令性培训任务或单次培训考试不合格的。	150	100	
56	设备变更后相应的规程、制度、资料未及时更新	150	100	
57	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消极怠工者	150	100	
三、异常(包括可致滞留缺陷)				
1	由于人员过失或设备故障,导致额定航速降低20%~50%,持续一个航次及以上的;货损货差大于0.3%。	300	120	120
2	由于设备故障或人为因素,影响船舶靠离泊、锚泊、装卸6~12小时,或引起船舶滞航6~12小时,或引起停航4~6小时	300	120	120
3	由于维护、监视、调节不当,引起柴油机排温、油压、油温、水温、水位、油位等主要参数超过规定限额运行0.5~2小时;未定期测取示功	300	120	120

	图或爆压，使得各缸负荷不均匀度超过 5%，达一个航次及以上的，未做处理者			
4	由于人员过失，造成机械设备、机床、仪器仪表、工量具等损坏，其经济损失 2000~30000 元	300	120	120
5	由于人员过失，造成船舶局部起火，其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内	300	120	120
6	由于人员过失，造成溢油、漏油，其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内。	300	120	120
7	由于管理不善，船舶证书（包括船员证书）及重要资料缺失、失效、附件不全、存放位置不清等	300	120	120
8	救生设备锈蚀、属具大量缺失、功能异常	300	120	120
9	消防设备报警系统、应急通讯设备、应急装置（烟囱百叶窗、风油切断）、消防泵（包括应急消防泵）等功能失效	300	120	120
10	未按消防控制图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或不符合规定要求	300	120	120
11	由于养护不良，船体结构严重脱焊、锈蚀超限、穿孔、严重变形，水密装置达不到水密要求	300	120	120
12	执行船上关键性操作的人员不适任或未执行所制定的须知和操作规程	300	120	120
13	柴油机的安全装置(紧急停车)，超速保护，油、水、气的压力保护、温度报警等及船舶的各类自动控制装置、报警装置等没有定期进行效用试验。	300	120	120
14	船舶设备、设施、管系等锈蚀严重、穿孔或功能异常	300	120	120
15	由于人员过失或设备故障，造成主、辅设备异常运行或损坏一个航次以上；主要电气、热工仪表、主要自动装置故障停用时间在一个航次以上；一般辅助设备在运行、检修中发生主要部件损坏	300	120	120
16	由于操作人员过失，造成尾轴密封装置漏水漏油，污染航区	300	120	120
17	由于操作人员过失，舵机、应急舵、舵角指示器失灵	300	120	120
18	由于养护不良，船舶号灯、号型、声响信号损	300	120	120

	坏或失效，无预订航程所需的海图			
19	油水分离器的重要部件故障（排油电磁阀、15PPM 报警装置、污水泵、自动停止装置等）；油水分离器功能故障导致排放超标；油水分离器有旁通管路	300	120	120
20	工前会的安全交底中，遗漏重要安全措施，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	300	120	120
21	由于管理操作不当，锅炉发生燃气爆炸（冷爆），未伤及人身及引起火灾	300	120	120
22	修理时未经主管机务员同意，擅自增减修理项目或试验项目；或盲目进行修理，造成设备损坏	300	120	120
23	由于人员过失或监修缺位，主要设备或主要辅助设备需返修处理	300	120	120
24	由于人员过失，在设备（包括电气）内部遗留零件、工具或杂物	300	120	120
25	由于维护、操作不当，在加装燃润油时发生爆管	300	120	120
26	由于人员过失，误发船舶遇险信号	300	120	120
27	船舶报表、记录（包括检修测量和试验数据等）缺少或弄虚作假	300	120	120
28	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柴油机润滑油（冷却水）、舵机液压油、锅炉炉水等取样化验	300	120	120
29	备用设备未按规定定期切换使用	300	120	120
30	由于操作人员过失，重要螺栓没有按照规定的预紧力和上紧顺序安装；螺栓单个上紧或松开，而不是成对进行	300	120	120
31	由于操作人员过失，船舶在进出港口和行驶在浅水航道时，未换用高位海底阀门，造成海水泵吸入大量泥沙	300	120	120
32	由于操作人员过失，尾尖舱内的淡水或海水排压不当，引起尾轴密封装置内的滑油温度过高或损坏尾轴管	300	120	120
33	设备检修时，对重要部件检查不到位，险些造成事故。如：连杆螺栓、锚链转环组螺帽、舵杆螺帽等	300	120	120
34	未按规定开展演练和训练；现场实施的应急演练存在人员集合超过规定时间、未按规定携带	300	120	120

	器材等情况			
35	对已确定的不符合未采取纠正措施导致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发生事故、险情、滞留等事件后未按规定报告公司或未采取纠正措施	300	120	12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船员考核工资月度奖罚意见表

船名(盖章): 考评时间: 年 月 份 船长(签名):

编号: NBMC-03-07-01A

[illegible]

注：1. 如有其他奖励推荐的，另附书面材料。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船舶留存,一份报船员事业部,保存期限 3 年。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考核工资月度奖罚意见表

考核时间：____年____月份

编号：

NBMC-03-07-02A

公 司 考 评 小 组 意 见	船 舶	船员姓名	事 由	建议扣减/奖励	依据条款
考评小组签名					
相关分管(业务) 领导审核签署					
总经理批准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船员事业部 执行情况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1. 如有其他奖励推荐的，另附书面材料。
2. 一式一份，船员事业部留存，保存期限 3 年。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和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党的纪律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各自从事经营活动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苗头，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国家工商、司法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索要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3、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等；
- 4、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索要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6、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等；在乙方入股、参股和进行红利分配等；
- 7、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非正常的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等；
- 4、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三、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性质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当事人及负责人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

(二)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 有碍于公正、诚信履行经济合同的, 按上级和双方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置; 其不良行为应予记录, 作为再次选择合作经营的重要依据。

(三)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 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四、附则

(一) 本廉政合同未尽事宜, 可根据特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但不得与本廉政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二) 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均可视情约请对方有关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沟通与交流,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整改意见, 并予以落实。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须在双方签署完毕后送交各自监督部门一份, 并由双方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四) 首次签订经济合同时一并签订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当年有效, 同年后续再与同一单位签订经济合同时, 无需重复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甲方监督电话:

乙方监督电话

境外船员换班确认单

序号	船 名	职 务	姓 名	换班地点及事由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乙 方	主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相关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甲 方	主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相关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单由乙方主管人员在境外船员换班前填写，换班具体工作在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同意后组织实施。

境外船员换班费用结算单

日期：

序号	船 名	职 务	姓 名	换班地点及事由	抵指定点日期	登/离船日期	换班费用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换班总人数（人）			换班总费用（元）			
不含税费用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注：本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凭证，由乙方主管人员在船员换班完成后填写，随附费用明细后报甲方签字确认，每月结算后存档。

甲方主管人员签名：

乙方主管人员签名：

相关负责人签名（盖章）：

相关负责人签名（盖章）：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三艘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配员服务

技术规范书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审批人员：

日期：2024 年 10 月

一、招标项目、数量、服务范围

1、招标项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三艘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配员服务

2、船舶航区：无限航区。

3、服务船舶概况：

富 兴 21 主 要 数 据	船级		CCS
	航区		无限航区
	船型		散货船
	建造完工年月		2011 年 9 月
	主 尺 度		
	总 长 （ m ）		189. 99m
	两柱间长 （ m ）		184. 32m
	型 宽 （ m ）		32. 26m
	型 深 （ m ）		18. 00m
	设计吃水	满 载 （ m ）	12. 89m
		空 载 （ m ）	7. 10m
	总 吨		33147
	净 吨		18562
	主机型号		MAN B&W 6S50MC-C8
	主机功率		9960kw
	辅机型号		MAN B&W 6L16/24*3 台
辅机功率		660KW	
计划 2024 年 11 月厂修，修理时间 1 个月，2024 年 12 月底具备外贸条件			

富 兴 22 主 要 数 据	船级		CCS
	航区		无限航区
	船型		散货船
	建造完工年月		2012 年 2 月
	主 尺 度		
	总 长 （ m ）		189. 99m
	两柱间长 （ m ）		184. 32m
	型 宽 （ m ）		32. 26m
	型 深 （ m ）		18. 00m
	设计吃水	满 载 （ m ）	12. 89m
		空 载 （ m ）	7. 10m
	总 吨		33147
	净 吨		18562
	主机型号		MAN B&W 6S50MC-C8
	主机功率		9960kw
	辅机型号		MAN B&W 6L16/24*3 台
辅机功率		660KW	
计划 2025 年 2 月初进厂检修，修理时间 1 个月，2025 年 3 月具备外贸条件			

浙 能 7 主	船级		CCS
	航区		无限航区
	船型		散货船
	建造完工年月		2013 年 4 月

要 数 据	主 尺 度		
	总 长 (m)		225.00m
	两柱间长 (m)		221.00m
	型 宽 (m)		32.26m
	型 深 (m)		19.70m
	设计 吃水	满 载 (m)	14.251m
		空 载 (m)	6.90m
	总 吨		41254
	净 吨		23102
	主机型号		沪东重机 5S60MC-C8
	主机功率		10000kw
	辅机型号		YARMAR/6EY18ALW/ 3 台
	辅机功率		660KW
	计划 2025 年 5 月进厂检修, 修理时间 1 个月, 2025 年 6 月具备外贸条件		

4、配员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制定的船舶岗位配员标准为招标人所管理的三艘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富兴 21”“富兴 22”“浙能 7”）进行配员，投标人负责上述船舶船员上船及公休安排及其船员管理相关事宜。每艘船舶配员 21 人，投标人须按相关规定要求保证配备 2 名 GMDSS 通用操作员（二副必须持有），支持级船员中至少有 2 名持有高级值班水手证书、1 名持有高级值班机工证书、1 名持有 CCS 焊工证书，且船长或大副中至少有 1 人必须持有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派遣船员时须确保船员持有符合船旗国、港口国及相关国际公约要求的各项有效证书，且该等证书在船员服务期内均保持有效。各职务船员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相应英语能力。

配员标准明细如下：

岗位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水手长	木匠	值班水手	二水
----	----	----	----	----	-----	----	------	----

人数	1	1	1	1	1	1	4	1
岗位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机工长	电子技工	值班机工	大厨
人数	1	1	1	1	1	1	3	1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或相应政策、法规规定对上表岗位进行增减配设；招标人原则上根据自有高级船员储备情况以混派形式在船任职；如遇招标人在本协议明确外的船舶岗位配员需要，投标人按本协议约定的岗位租金及相关费用明细标准提供配员服务；甲乙双方均可适当安排自有船员上船实习/跟航，实习/跟航船员的各项费用、个人安全风险及后果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配员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首艘船舶船员交接当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经招标人每年度考核均在 70 分及以上的，经双方确认可续签一年期的配员协议，续签次数不超两次；协议期满不再续签，因船期等原因无法按期交接的，经双方协商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长三个月；若协议期间船舶管理权限或经营改变，则相应船舶的配员服务自动终止，若协议期间船舶置换（外贸散货船舶），置换船舶仍由投标人在合同期限内负责配员，直至本协议期满为止。以上均以招标人提前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安排适岗、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优秀船员来完成承包的配员事务，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船员提供作业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2) 投标人须根据国际公约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3) 投标人应科学、合理、规范船员换班工作，船员换班原则上在境内进行，若因船舶长期不回国内港口或特殊情况下船员必须在境外换班的，则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4) 投标人须按 STCW 公约、MLC2006、ISM 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船员进行管理及协调，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及责任。

5) 投标人派遣船员须持有以下有效证件/书：

- (1) 护照、海员证、服务簿；
- (2) MLC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书；
- (3) 国检健康检查证明及预防接种证书；

(4) 与职务相关的海船船员适任证；

(5)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6) 相应船旗国船员证书（如需要）。

6) 船员资质要求：

投标人在派遣船员前，须严把质量关，所推荐的船员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不仅限于此）：

(1) 甲板部船员：

a. 船长应有 2 年及以上相近吨位的内外贸兼营航线散货船船长海上资历，其他驾驶员具备半年及以上的相应职务海上资历，在招标人船舶晋升者除外。

b. 船长及驾驶员熟悉航运有关的国际公约、国内法规（规则、指南）和安全管理体系，熟悉任职船舶所涉及港口航线、航行安全和货运管理业务，熟悉船旗国、港口国检查的相关要求，具备应对 FSC、PSC、RIGHTSHIP 等各类检查的能力。

(2) 轮机部船员：

a. 轮机长具备 2 年及以上同类型主动力装置的内外贸兼营航线轮机长海上资历，其他轮机员具备半年及以上相应职务海上资历，在招标人船舶晋升者除外。

b. 轮机长及轮机员熟悉航运有关的国际公约、国内法规（规则、指南）和安全管理体系，熟悉船旗国、港口国检查的相关要求，具备应对 FSC、PSC、RIGHTSHIP 等各类检查的能力；具有多种主机机型管理经验者优先聘用。

7) 原则上所配高级船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中普船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并持有 2 年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书。

三、调价机制

1、船员包干费

1) 船员包干费按月以人民币结算，以 6 个月为周期进行调价，首次单船远洋航线船员包干费为合同价。即：不含税价为 XX 万元/艘/年，税率为 XX，税额为 XX 万元/艘/年，含税支付价为 XX 万元/艘/年。其他船舶完成交接配员的价格按照首次船舶当期包干费标准执行。

2) 内外贸兼营船舶将从事内贸、近洋或远洋航线。当船舶从事近洋航线时，船员包干费中的单岗位船员租金按远洋航线单岗位船员租金的 0.95 倍系数计算；当船舶从事内贸航线时，船员包干费中的单岗位船员租金按远洋航线单岗位船员

租金的 0.85 倍系数计算。内贸、近洋及远洋航线起始时间及航行区域划定如下:

(1) 航次起始时间:

a. 船舶内外贸时间界定: 内贸转外贸, 空载自办妥出境手续离泊当日起, 重载自装货当日起; 外贸转内贸, 空载自办妥进口手续次日起, 重载自抵达国内港口货物卸空次日起。

b. 近洋转远洋或远洋转近洋, 以开航离泊时间为节点: 近洋转远洋, 离泊当天为近洋航次天数; 远洋转近洋, 离泊当天为远洋航次天数。

(2) 近洋和远洋航行区域划定:

a. 内贸: 中国沿海,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b. 近洋: 指印度以东(含印度全域)至 180 度经线以内的外贸航线区域, 不含澳洲、新西兰及新喀里多尼亚航线。

c. 远洋: 除近洋以外的外贸航线区域, 含澳洲、新西兰及新喀里多尼亚航线。

2、包干费调价机制

船员包干费每 6 个月按调价机制对包干费进行调整, 以“上海航运交易所(www.sse.net.cn)”“航运信息网(www.csi.com.cn)”“航运在线(www.sol.com.cn)”三个网站公布的远洋散货船所对应各岗位月平均工资折算为人民币后作为调价参考值(简称“调价参考值”, 下同), 汇率以上月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单船包干费调价详见调价明细表和确认单, 具体如下:

1) 每 6 个月单船船员市场岗位基期价格: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单船配员标准, 按协议中标当月前 6 个月调价参考值所对应各岗位月平均工资作为岗位基期价(若其中一个网站各岗位工资有区间值的取其平均值后再与另两个网站对应岗位工资进行平均, 如只有一个网站有相应岗位工资的, 则取该工资作为相应的岗位平均工资)。

2) 每 6 个月单船船员市场岗位当期价格: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单船配员标准, 至 6 个月调价周期, 按调价窗口前 6 个月调价参考值所对应各岗位月平均工资作为岗位当期价(若其中一个网站各岗位工资有区间值的取其平均值后再与另两个网站对应岗位工资进行平均, 如只有一个网站有相应岗位工资的, 则取该工资作为相应的岗位平均工资)。

3) 协议期内, 二水租金以中标价为准, 协议期内不作调整; 电子技工租金调整对标调价参考值的远洋散货船三管轮与机工长平均工资作为基期和当期价的调价依据。

4) 协议期内, 若“上海航运交易所 (www.sse.net.cn)”“航运信息网 (www.csi.com.cn)”“航运在线 (www.sol.com.cn)”三个网站中有某网站未发布相应岗位工资, 则取发布工资的网站的均值作为调价参考值, 若三个网站均未发布相应岗位工资, 则取上期工资作为相应的岗位平均工资; 若上述三个网站因故都关闭, 甲乙双方经协商认定双方均认可的其他船员市场工资网站作为船员工资调价依据, 如双方协商无果则本协议终止。

3、调价方法

1) 首次的单船船员包干费为合同价, 之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 XX 月与 XX 月作为调价窗口对单船年度船员包干费用进行调价(202X 年 XX 月为首次调价窗口)

2) 每 6 个月调价后的船员岗位租金调整额=岗位当期价-岗位基期价。

3) 每 6 个月调价后的船员单船年度包干费(不含税)=合同年度包干费(不含税)±每 6 个月调价后的船员岗位租金调整额*12。

4、船员包干费构成

船员包干费由船员租金、船员管理费、医疗用品费和其他费用组成。

1) 船员租金包括:

船员基薪、带薪年假工资、加时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超期补贴、高温津贴、航行津贴、绩效、福利、国家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境内/外港口船员交接班重叠工资等。

2) 船员管理费包括:

船员招聘、岗前培训、日常管理、配员业务等的相关费用。

4) 医疗用品费包括:

按海事劳工公约规定为船舶配备医疗用品、备用药品及办理相关证明文件等的费用。

4) 其他费用包括:

(1) 船员伙食费, 远洋航线按 10 美元/人/天、近洋航线按 9 美元/人/天、内贸线按 35 人民币元/人/天执行; 伙食费标准包含船员交接班重叠伙食费; 若招标人调整伙食标准, 则按招标人调整后的标准进行结算; 近、远洋航线当月伙食费以人民币结算发放, 汇率以上月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2) 船员商业险, 为船员办理单人金额不少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或雇主责任险。

(3) 船员体检、接种、境内换班差旅及不超过 30kg 行李运输等费用，行李超重部分由投标人承担。

5、船员包干费用不包括

1) 船员月度绩效奖励费、班组建设奖励及费用，各类公司级及以上评先评优、撰写新闻报道等奖励；

2) 船员自修费、节约引水费、清洗货舱费、冲洗压载舱费等船员劳务费，其标准由招标人制定和支付；

3) 船舶和船员劳务外包公司绩效管理奖励费；

4) 由招标人按规定以实物形式发放的船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5) 船员公休期间，由招标人组织的培训所产生的实际培训费及差旅等费用；

6) 船舶通讯费（公机）及境内代理费；

7) 因自然灾害、疫情、海盗、战争、暴动或政府当局限制等不可抗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8) 招标人管理人员对船舶两季实物慰问产生的费用等；

9) 招标人船员见习、跟航产生的伙食费等费用；

10) 涉及招标人需要委托船员携带物品至船上的，则超重费用可向招标人实报实销；

11) 境外船员换班费：境外船员换班前投标人主管人员须填写“境外船员换班确认单”，报招标人相关人员签字同意后组织实施换班相关工作，换班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具体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签证费、代理费、登轮费及候船租金等；若因船员个人原因产生的境外换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所有费用（船员因病、直系亲属病亡者除外）。其中船员候船租金指船员按招标人要求抵达指定的境外集中地或境外上船出境地的车站、机场、码头后因船期原因无法登船，自船员抵达集中地当日起至登船前一日止，招标人按《中国船员集体协议》“最低日基薪”标准支付候船天数的候船费用，此候船租金含伙食费。所发生的境外换班费用由投标人填写“境外船员换班费用结算单”，报招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每月结算一次。

实际发生的上述费用明细经招标人核准另行支付投标人，投标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结算。

6、若招标人派自有船员上船任职时，则在月度包干费用结算时按实际考勤扣除除船员伙食费、医疗用品费外的所有费用。

7、若本协议提前、延期终止或招标人调整配员人数及岗位的，则包干费应相应减少或增加。提前或延长的时间按月计算，整月之外的时间按实际天数计算（按一年 365 天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01-006)

宁波海运 2024-2027 年三艘内外贸
兼营散货船舶配员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宁波海运 2024-2027 年三艘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配员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即四万元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_____

投标人承诺具备按国际劳工公约规定为招标人船舶配备医疗用品及办理《船舶医疗箱》（MEDICAL CHEST CERTIFICATE）和《医疗废弃物回收单》（The Certificate Of Retrieving Medical Waste）等证明文件的能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附表一至附表三

附表一：

自有无限航区高级船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适任航区与职务	适任证编号	适任证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岸基船员管理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岸基职务	身份证号	管理级船员 适任证编号	适任证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整船配员船舶名单

序号	船名	船旗国	IMO 编号	载重吨	船舶类型	航区	所属公司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如有）	

招标编号：ZJTY-2024-11-01-006

宁波海运 2024-2027 年三艘内外贸兼
营散货船舶配员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1-01-006

宁波海运 2024-2027 年三艘内外贸兼
营散货船舶配员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宁波海运 2024-2027 年三艘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配员服务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二、服务费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总报价	项	1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计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签章：

三、报价明细表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三艘内外贸兼营散货船舶配员服务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1: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币种：人民币

【单船一年】船员包干费报价明细表（此表费用均不含税）									
序号	职务	配员（人）	1. 船员租金 （元/月）	2. 船员管理费 （元/月）	3. 医疗用品费 （元/月）	4. 其他费用 （元/月）	单船月度小计 （元）	单船年度包干 费合计（元/年/ 艘）	备注
1	船长	1							
2	大副	1							
3	二副	1							
4	三副	1							
5	轮机长	1							
6	大管轮	1							

7	二管轮	1							
8	三管轮	1							
9	水手长	1							
10	木匠	1							
11	水手	1							
12	水手	1							
13	水手	1							
14	水手	1							
15	二水	1							限定
16	厨师	1							
17	机工长	1							
18	电子技工	1							
19	机工	1							
20	机工	1							
21	机工	1							
	小计								

报价表 2:

本项目投标总价（含税）							
	项目	合同期年限 （年）	船舶艘次（艘）	单船年度包干费 合计（不含税） （元）	单船年度包干费 税额 （税率 6%）（元）	投标总价（含税） （元）	备注
1	宁波海运 2024- 2027 年三艘内外 贸兼营散货船舶 配员服务	3	3.00	0.00	0.00	0.00	

说明：

1. 【报价表 1】单船月度小计（不含税）=船员租金+船员管理费+医疗用品费+其他费用；
2. 【报价表 1】单船年度包干费合计(不含税)=单船月度小计*12 个月
3. 【报价表 2】本项目投标总价(含税) = 【单船年度包干费合计(不含税)+税额】*3 艘船*3 年合同期；包干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4. 本明细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签署时需双方填妥并确认“船员包干费招标时报价及对标基期工资”相关数据，为 6 个月调价提供依据。
- 5、船员包干费构成：船员包干费由船员租金、船员管理费、医疗用品费和其他费用组成。
 - 1)、船员租金包括：

船员基薪、带薪年假工资、加时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超期补贴、高温津贴、航行津贴、绩效、福利、国家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境内/外港口船员交接班重叠工资等。
 - 2) 船员管理费包括：

船员招聘、岗前培训、日常管理、配员业务等的相关费用。
 - 3) 医疗用品费包括：

按海事劳工公约规定为船舶配备医疗用品、备用药品及办理相关证明文件等的费用。
 - 4) 其他费用包括：
 - (1) 船员伙食费，远洋航线按 10 美元/人/天、近洋航线按 9 美元/人/天、内贸线按 35 人民币元/人/天执行；伙食费标准包含船员交接班重叠伙食费；若甲方调整伙食标准，则按甲方调整后的标准进行结算；近、远洋航线当月伙食费以人民币结算发放，汇率以上月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2) 船员商业险，为船员办理单人金额不少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 (3) 船员体检、接种、境内换班差旅及不超过 30kg 行李运输等费用，行李超重部分由乙方承担。

(4) 本报价明细表中“其他费用”填报金额不得低于 2135 元/人/月 (10 美元*7*30.5=2135 人民币元/人/月、汇率按照 7.0 计算)，无限航区伙食费实际每月以美金汇率进行调整结算。

6. 船员管理费：支持级不得高于操作级，操作级不得高于管理级。

管理级：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

操作级：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

支持级：水手长/机工长、木匠、水手/机工、二水、厨师、电子技工。

7. 内外兼营船舶将从事内贸、近洋或远洋航线，**本次报价人以远洋航线进行报价**。当船舶从事近洋航线时，船员包干费中的单岗位船员租金按远洋航线单岗位船员租金的 0.95 倍系数计算；当船舶从事内贸航线时，船员包干费中的单岗位船员租金按远洋航线单岗位船员租金的 0.85 倍系数计算。